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5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45927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3004592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045927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3004592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，表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該部函請釋示，俾更新該對照表。
- 四、檢送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及修正

人事室 113/03/08 13:54



1130001112

有附件

說明一覽表，共計4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